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17]AN265-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 / 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玉龙股份、上市公司	指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拉萨知合	指	拉萨市知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次交易	指	玉龙股份处置其所拥有的与焊接钢管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与负债，并向中源盛唐投资江苏有限公司交付江苏玉龙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行为
交易基准日	指	2017 年 5 月 31 日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元	指	人民币元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17] AN265-2 号

致：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玉龙股份”）

本所接受玉龙股份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要求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事宜进行了专项核查，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对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重组办法》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和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核查意见；

2、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专项核查意见涉及的有关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玉龙股份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专项核查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玉龙股份在关于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相关内容，但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核查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



项,本专项核查意见只作引用;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玉龙股份已向本所承诺和声明: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对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对玉龙股份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进行了查验;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核查意见;

8、对于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玉龙股份、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核查意见;

9、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玉龙股份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第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根据玉龙股份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玉龙股份自2011年11月上市以来的公告文件,截至交易基准日,玉龙股份上市后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承诺				
唐永清、唐志	股份限售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2011.11.07-	已履行完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毅、唐维君、唐柯君以及吕燕青、华伯春、唐红、张小东、刘仲华等 9 名股东		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2014.11.06	毕，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周延等 23 名股东	股份限售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2011.11.07-2012.11.06	已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唐志毅等 10 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股份限售	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承诺主体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因承诺主体身份变更而终止，履行期间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玉龙股份	住房公积金补缴	若收到主管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发出的责令限期办理缴存登记或者责令限期缴存的通知，公司将立即根据通知要求办理缴存登记或缴存相关住房公积金款项。	长期有效	按承诺履行，暂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唐永清、唐志毅、唐维君、唐柯君等 4 人	住房公积金补缴	若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则实际控制人将连带地承担该等被要求补缴的全部款项，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公司无需因此向实际控制人进行任何补偿或者支付；如果公司被主管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则上述实际控制人将连带地承担该等罚款款项，公司无需因此向实际控制人进行任何补偿或者支付。	承诺主体作为玉龙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	因承诺主体身份变更而终止，履行期间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唐永清、唐志毅、唐维君、唐柯君等 4 人	避免同业竞争	1、承诺人作为玉龙钢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玉龙钢管及其中小股东利益，承诺人保证自身及控制下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从事与玉龙钢管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投资其他公司从事或参与与玉龙钢管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承诺人保证遵守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保证玉龙钢管的人员和管理层稳定，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人员独立，玉龙钢管持续稳定经营，确保玉龙钢管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独立自主经营。	承诺主体作为玉龙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	因承诺主体身份变更而终止，履行期间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GRANDWAY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3、承诺人如从事新的有可能涉及与玉龙钢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则有义务就该新业务通知玉龙钢管。如该新业务可能构成与玉龙钢管的同业竞争，在玉龙钢管提出异议后，承诺人意终止该业务。</p> <p>4、承诺人将不利用对玉龙钢管的关联关系进行任何损害玉龙钢管及玉龙钢管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p> <p>5、承诺人确认本承诺书旨在保障玉龙钢管及玉龙钢管全体股东之合法权益而作出。</p> <p>6、承诺人确认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p>7、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玉龙钢管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p>		
唐永清、唐志毅、唐维君、唐柯君等 4 人	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	<p>将继续规范并逐步减少与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有发生必要的关联交易，则确保该等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按照正常市场商业原则进行的，不损害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的合法利益。</p> <p>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p>	承诺主体作为玉龙股份关联方期间	按承诺履行，暂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				
唐永清、唐志毅、唐维君、唐柯君等 4 人	避免同业竞争	<p>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p> <p>2、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本人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在发行人开展业务的区域内，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p> <p>3、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承诺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让渡于发行人。</p>	承诺主体作为玉龙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	因承诺主体身份变更而终止，履行期间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4、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发行人以及其他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唐永清、唐志毅、唐维君、唐柯君等 4 人	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	在本人合法控制发行人的任何期限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则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利益。	承诺主体作为玉龙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	因承诺主体身份变更而终止，履行期间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唐永清、唐志毅、唐维君、唐柯君等 4 人	其他	1、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质押及权属争议情形；2、本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3、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机构混同及代行对方职责的情形、亦不存在干预其机构设置的情形。	--	已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8 名认购方	股份限售	标的股份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4.11.20-2015.11.19	已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玉龙股份	分红回报规划	未来三年内，公司将根据盈利状况和经营需要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为股东实现较好的收益。当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至少分红一次，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014 年度-2016 年度	已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募集资金使用相关承诺

玉龙股份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补流时间到期后，公司承诺及时以经营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流期间（第一次）	已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玉龙股份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补流时间到期后，公司承诺及时以经营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流期间（第二次）	已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GRANDWAY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玉龙股份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补流时间到期后，公司承诺及时以经营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流期间（第三次）	已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玉龙股份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上述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进度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及时、足额地归还上述募集资金。并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提前归还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归还，公司将及时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保荐机构并及时公告。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流期间（第四次）	已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玉龙股份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上述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进度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及时、足额地归还上述募集资金。并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提前归还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归还，公司将及时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保荐机构并及时公告。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流期间（第五次）	已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利润分配相关				
玉龙股份	利润分配	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至少分红	长期有效	按承诺履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政策	一次，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行，暂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唐永清、唐志毅、唐维君、唐柯君等 4 人	利润分配	在公司召开相关股东大会审议上述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	--	已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增减持相关				
唐永清、唐志毅	减持相关	自 2014 年 11 月 28 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股份。	2014.11.28-2015.05.27	已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唐永清、唐志毅、唐维君、唐柯君等 4 人	减持相关	自 2014 年 11 月 28 日起未来十二个月内合计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 10%。	2014.11.28-2015.11.27	已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唐永清、唐志毅、唐维君、唐柯君等 4 人	维护股价稳定	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的股票。	2015.07.10-2016.01.09	已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维护股价稳定	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将通过合理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4,100 万元。	2015.07.10-2016.01.09	已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唐永清	维护股价稳定	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5.07.15-2016.01.14	已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唐柯君	维护股价稳定	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5.07.27-2016.01.26	已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唐维君	维护股价稳定	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5.07.28-2016.01.27	已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其他重要事项				
玉龙股份以及唐永清、唐志毅、唐维君、唐柯君等	无未披露重大事项	截止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重大事	2012.08.29-2012.11.28	已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4人		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信息。		
玉龙股份	不筹划重大事项	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商议、讨论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2013.10.31-2014.01.31	已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玉龙股份以及唐永清、唐志毅、唐维君、唐柯君等4人	无未披露重大事项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2014.11.28-2015.02.27	已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玉龙股份以及唐永清、唐志毅、唐维君、唐柯君等4人	无未披露重大事项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未来3个月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2015.05.07-2015.08.06	已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实际控制人变更后控股股东的相关承诺

拉萨知合	避免同业竞争	<p>1、在承诺人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承诺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p> <p>2、承诺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对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p> <p>3、本次收购完成后,承诺人(包括承诺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p> <p>4、无论何种原因,如承诺人(包括承诺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承诺人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p>	承诺主体作为玉龙股份控股股东期间	按承诺履行,暂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拉萨知合	避免及规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知合科技将会严格遵	长期有效	按承诺履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范关联交易	守有关上市公司监管法规，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若未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必要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允公平原则，在履行上市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的基础上，保证以规范公平的方式进行交易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从制度上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		行，暂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拉萨知合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做到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五分开”，确保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长期有效	按承诺履行，暂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自玉龙股份上市后至本次交易的交易基准日前，玉龙股份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到期未履行或到期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上市公司最近三年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的核查

根据玉龙股份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玉龙股份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以及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出具的独立意见等文件，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¹、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核查

¹ 根据玉龙股份的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控股股东为拉萨知合，实际控制人为王文学。



1、根据玉龙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查询上市公司公告、深交所网站披露信息及百度等主要搜索引擎检索、玉龙股份注册地工商、税务、安监、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等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玉龙股份最近三年营业外支出的明细情况，玉龙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拉萨知合出具的承诺、其 2016 年度的审计报告并经查询上市公司公告、深交所网站披露信息及百度等主要搜索引擎检索，拉萨知合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根据玉龙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相关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及百度等主要搜索引擎检索，玉龙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拉萨知合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3、根据玉龙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查询上市公司公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上交所网站、深交所网站，玉龙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控股拉萨知合自成立以来不存在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4、根据玉龙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查询上市公司公告及百度等主要搜索引擎检索，玉龙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琪


董一平

2017年8月14日